

【場次二：環評真假老虎？－ 論環評暫時權利保護及監督機制之設計】

與談人：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劉如慧

本場次討論重點：

- 環評審查結論及開發行為許可間關係
- 暫時權利保護機制：停止執行
- 避免案件規避環評的程序
- 環差案件重新進行一階環評審查之要件
- 環評通過後的後續追蹤監督及罰則

相關條文：

- 現行環評法：第 14~24 條、第 28~29 條。
- EJA 版本修法草案：
 - 開發行為之許可因環評審查結論無效或失其效力而隨之無效或失其效力(§14)
 - 暫時權利保護(§14-1)
 - 避免規避環評(§15)
 - 已通過環評審查結論者，禁止變更其內容(§16)
 - 環差審查（含應重新申請環評之情形）(§16-1)
 - 後續監督(§17~§19)
 - 罰則(§20~§24)
 - 環評法施行前的案件(§28~§29)

一、開發行為之許可因環評審查結論無效或失其效力而隨之無效或失其效力：

- 新增§14 I 後段
- 罰則：新增§22 II

二、暫時權利保護：停止執行

- 新增§14-1
- 罰則：修正§21

三、避免規避環評：開發單位分割開發行為之內容或場所，致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低估對環境之不良影響者（新增§15 II）

四、已通過環評審查結論者，禁止變更其內容：§16

五、環差審查：修正§16-1

- 申請環差審查以一次為限、由主管機關編制環差報告書、資訊公開、民眾得提出意見
- 原審查結論失效，應重新申請環評之情形：§16-1 V
- 罰則：修正§22 I

六、後續監督(§17~§19)

- 將環差報告列入監督執行項目
- 主管機關應「定期」監督並「公布」執行情形
- 新增：當地居民及公益團體亦得聲請主管機關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18 I 後段)
- 若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與審查結論有重大差異時，應命開發單位停止開發行為之進行或完成後之使用，並提出因應對策；若因應對策執行後，仍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應廢止審查結論(§18 III、IV)

七、罰則(§20~§24)

- 通案性修正：
 - 罰鍰及罰金額度提高 10 倍
 -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有違法情事，由主管機關逕命開發單位停止開發行為之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毋須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22 I、§23 II)
- §20：文書記載不實
- §21：未依§14-1 停止執行、不遵行主管機關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
- §22 I：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作成並公告審查結論前，逕為開發行為
 - 含§16-1
 - 並由主管機關命其停止開發行為之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拆除工作物及回復環境原狀
- 增訂 §22 II：依§14 I 後段，開發行為之許可因環評審查結論無效或失其效力而隨之無效或失其效力者：
 - 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停止開發行為之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拆除工作物及回復環境原狀
 - 不遵行者之處罰
- §23：
 - 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十日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情節重大 (IV)
 - 停止開發行為期間，未依要求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審查結論 (VI)
 - 修正公民訴訟條款：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時、事實上利益受損或可能受損之人民 (VIII)

八、環評法施行前已進行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要件者，仍應實施環評 (修正§28)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